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景法办字〔2020〕9号

关于印发《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

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已于2020年6月3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

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委”)对全市法治建设的全面、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督察工作长效机制，规范全面依法治市督察工作，充分发挥督察对法治建设的督促推动作用，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督察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和政策措施，聚焦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真督实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进工作，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全力实施“三个五”战略行动，庙会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三条 督察工作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实现对全面依法治市各方面工作的全覆盖，紧盯法治建设薄弱环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跟踪督办、考核评价、反馈通报、督促整改等制度机制，加强与市委其他专门督察、检查的沟通协调，强化督察成果应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提高督察效能，推动工作落实。

第四条 督察工作应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通过督职责任务、督工作进度、督落实成效，察思想认识、察担当责任、察纪律作风，确保各项决策部署的任务落实、责任压实、效果抓实。

第五条 在市委依法治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具体承担督察的组织、协调、推动等工作，负责拟定、实施督察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法治督察工作，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并及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委汇报督察工作情况。

1. 督察方式和内容

第六条 督察工作采取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面向全市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开展。

第七条 全面督察一般采取结合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考评(治政府建设考评)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每年原则上开展一次全面督察。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进行的全面督察一般采取书面督察和实地督察相结合的形式。对市级机关各部门一般采取书面督察形式。

第九条 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安排,针对年度法治建设专项公作，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

第十条 书面督察由督察对象在市委依法治市办指导和要求下组织开展自查，限期书面报告情况。

第十一条 实地督察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组成督察组，通过听取汇报、走访等方式，深入实地了解掌握督察对象的真实情况。第十二条 督察工作应当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督察：

（一）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决定、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中央依法治国委、省委依法治省委、市委依法治市委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和审议、批准的工作规划、计划的执行实施情况；

（三）中央、省委和市委制定的法治建设重大方案、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执行情况；

（四）省委依法治省委、市委依法治市委领导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全面依法治市重要指示的落实情况；

（五）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六）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对法治建设工作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十三条 对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督察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情况；

（二）加强法治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三）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情况；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和责任追究情况；

（六）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七）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能力保障情况；

（八）其他需要督察的事项。

第三章 督察计划和启动

第十四条 市委依法治市办应当根据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实际，针对现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合理编制督察工作年度计划，并按程序报请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同志审核确定。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事项于每年初按程序报市委办公室审核并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对未纳入年度督察计划、但确需开展的督察

项目，应当及时报请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同志同意后开展督察。

第十六条 市委依法治市办根据具体督察事项和需要，可以采取灵活机动形式，开展机动式督察和调研式督察。

第十七条 督察启动后，针对督察任务做好调研论证工作制定督察工作方案，按程序报请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同志批准。

第十八条 督察工作方案应当明确督察项目、督察对象、督察组人员组成、督察事由与依据、时间安排、督察方式、督察重点等事项，并做好组织和培训方面的准备。

第四章 督察开展和实施

第十九条 开展督察应当成立督察组，督察组长一般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县处级领导同志担任。督察组可以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媒体记者、群众代表等参加。

第二十条 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督察纪律，严守督察秘密；

（四）熟悉法治建设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督察工作可以采取听取汇报、列席会议、调阅资料、数据统计、座谈访谈、个别谈话、实地走访、现场抽查等方式，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听取督察对象及有关负责人情况汇报；
2. 查阅、复制有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执法案卷、投诉等；

（三）实地查看法治建设情况；

（四）询问、函询、约谈有关单位和个人；

（五）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六）提出整改、激励或者问责的建议；

（七）其他必要的督察措施。

第二十二条 必要时，督察组可以采取暗访方式开展工作。暗访应当报经督察组组长决定或批准，并由督察组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三条 建立法治建设第三方评估制度，市委依法治市办可以委托科研院所、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对督察对象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反馈意见、问题整改的参考。

第二十四条 督察工作应当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智能化技提高督察工作的科学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督察组可以面向社会公布督察组联系方式，受理群众相关举报和来信来电。对与督察内容无关的举报和来信来电，按程序转交有关部门。

督察期间发生向督察组反映情况的群众性上访，督察对象应当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督察组对督察工作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请示，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督察组不负责查办案件。督察期间发现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单位。

1. 督察报告和整改

第二十七条 督察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客观、全面、准确撰写督察报告，真实反映督察对象推进法治建设的情况及成效、创新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提出具体的督察意见和建议。督察报告经市委依法治市办审定后，按程序报市委依法治市委。

第二十八条 督察报告经市委依法治市委批准后，市委依法治市办应当及时向督察对象反馈督察结果和问题清单，必要时，下发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督察对象收到整改通知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对督察整改不力，效果较差的，督察组可以视情开展督察“回头看”工作。

第三十一条 督察对象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接到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市委依法治市办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对法治建设成效显著的督察对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1. 督察考核和运用

第三十二条 督察工作应当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法治建设中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进行褒奖和鼓励，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进行警醒和惩戒。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督察考核机制，将督察结果和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四条 市委依法治市办可以通过督察报告、督察简报等方式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纪监委和组织人事等部门通报督察情况或者发现的问题，通报结果作为督察对象及其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或者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市委依法治市委批准，可以将督察以及整改工作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督察保障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市委依法治市办应当加强督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督察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作用，形成督察工作合力，不断提高督察权威和督察实效。

第三十七条 督察组不得干预、插手督察对象的正常工作，不得处理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督察工作秘密。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接受监督。违反纪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督察对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纪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以各种借口拒绝、阻碍或者干扰督察工作的；

（二）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督察工作有关的资料，或者伪造相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拖延、拒不整改的；

（四）打击、报复、陷害、刁难督察工作人员或者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的；

（五）其他妨碍督察工作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县（市、区）对其所属机构的法治督察工作可以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解释。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共江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景德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